草案说明

草 案 说 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1 · 2020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限额管理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2019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525.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09.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915.16 亿元。2020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限额 25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13 亿元；根据限额管理相关规定收回我省债务限额 416 亿元，并下达专项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债务限额 322 亿元，经省人大常委会同意，债券已于 1 月 15 日发行，纳入 2021 年预算管理。下达与收回相抵我省债务限额减少 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减少 7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减少 22 亿元。因此，我省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007.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900.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106.16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 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7227.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810.82 亿元，专项债务 10416.87 亿元。

2．2020年全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0年，全省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022.01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231.28亿元；全省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783.11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309.61亿元。

（二）2020年省级政府债务情况

1．2020年省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0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14.4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33.6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80.81亿元。截至2020年底，我省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651.8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29.12亿元，专项债务122.7亿元。

2．2020年省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0年，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1.7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15.35亿元，省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和发行费支出2.81亿元。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0年，我省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4181.2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576亿元（一般债券363亿元、城乡建设专项债券1809.16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356.15亿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24.35亿元，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专项债券23.34亿元），再融资债券1605.2亿元。

（三）2021年全省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019.01亿元，专项债务收入895.84亿元。

2．支出预算。2021年，全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917.17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227.23亿元；全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

支出 984.9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357.92 亿元。

（四）2021 年省级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019.0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895.84 亿元。

2．支出预算。2021 年，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941.01 亿元，还本支出 88.16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2.50 亿元；省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95.84 亿元，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4.44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20 年，中央对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执行数 2208.74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29 亿元，增长 9.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036.9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71.79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执行数 3000.09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39 亿元，增长 4.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63.9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36.19 亿元。

2021 年省级预算草案中，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 1747.7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717.7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0.06 亿元，主要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中央提前下达数（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下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 2700.9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19.0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81.8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20年，中央对我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执行数405.38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7.89亿元，主要是中央下达我省抗疫特别国债等。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支出执行数434.01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8.43亿元，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转贷市县等。

2021年省级预算草案中，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5.20亿元（中央提前下达数），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9.56亿元。预计2021年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故转移支付预算数较上年执行数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给预算单位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修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按照“只减不增”要求，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383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6501万元、减少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21136万元、减少2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10703万元、减少9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给行政及参公

单位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照“严格控制”要求，2021 年省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6.59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5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继续落实《江苏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四年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深入推进各项管理工作。

（一）持续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一是**探索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财政部综合考核方案修订情况，探索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管理模式。**二是**完善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探索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方法和手段，试点整体预算绩效报告。**三是**开展绩效预算改革试点。进一步探索预算与绩效结合机制，赋予整体绩效较好的部门单位更多的预算及绩效管理自主权。

（二）优化完善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一是**稳步推进绩效评估工作。结合项目库管理改革，继续推进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工作，总结经验，研究制定管理制度。**二是**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质量。继续推进行业指标体系建设，提高目标编制质量，改进审核工作方式，提高目标审核质量。**三是**全面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将所有省级预算单位和“四本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绩效“双监控”，完善财政绩效跟踪机制。**四是**不断创新绩效评价手段。在继续深入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扩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试点范围，完善绩效自评

核查机制、扩展抽查面。**五是**大力推进管理成果应用。将所有绩效评价结果和重要绩效目标提交省人大参阅。完善省级机关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相关指标，修改对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方案。加大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力度和与预算安排挂钩力度。

（三）进一步拓展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继续开展相关试点工作。在“四本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基础上，扩大其他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试点。继续选择其他三本预算及其他资金中的典型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试点。**二是**建立其他各类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其他各类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五、其他说明

本草案中的 2020 年执行数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快报数。待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后，上述执行数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20 年全省和省级决算中予以反映，并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